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1號2樓

電話：(03)55120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52		六 ~ 二 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2~55		二 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5		二 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5		三 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5~56		三 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6、58~62		三 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6、63		三 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6~57、64~65		三 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6~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產品，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一。本會計師認為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可能存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風險，故將前述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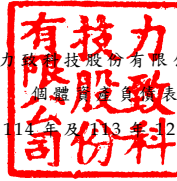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722,362	8	\$	913,353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00,000	1	\$	400,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六及二七）		5	-		20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5	-		2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七）		2,013,029	23		1,640,105	1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49,938	4		407,14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435,704	5		501,00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2,515,551	28		1,719,778	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32,483	-		150,5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59,559	3		362,08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91	-		69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	-		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20,962	6		378,72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755	1		19,9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2,733	-		29,9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9,568	-		19,0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57,969</u>	<u>42</u>		<u>3,614,598</u>	<u>42</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9,280	-		10,480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u>1,573</u>	-		<u>1,509</u>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66,742	1		48,7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90,249</u>	<u>37</u>		<u>2,940,247</u>	<u>35</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728,440	53		4,461,065	5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十）		282,083	3		283,930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92,678	2		187,56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3,496	1		66,28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69,960	1		79,24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144	-		12,7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3,757	3		269,42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6,498	-		35,0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5,578	1		48,6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2	-		17,1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七）		<u>132,620</u>	<u>1</u>		<u>123,867</u>	<u>1</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997	-		4,9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4,593</u>	<u>8</u>		<u>708,707</u>	<u>8</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99,412</u>	<u>58</u>		<u>4,930,029</u>	<u>58</u>	2XXX	負債總計		<u>4,004,842</u>	<u>45</u>		<u>3,648,954</u>	<u>43</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990,493</u>	<u>11</u>		<u>861,298</u>	<u>10</u>
								3200	資本公積		<u>2,360,869</u>	<u>26</u>		<u>2,337,894</u>	<u>2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9,245	5		339,5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20	1		138,2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01,357</u>	<u>13</u>		<u>1,278,920</u>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95,822</u>	<u>19</u>		<u>1,756,802</u>	<u>2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124</u>)	-		(<u>32,378</u>)	-
								3500	庫藏股票		(<u>76,521</u>)	(<u>1</u>)		(<u>27,943</u>)	-
								3XXX	權益總計		<u>4,952,539</u>	<u>55</u>		<u>4,895,673</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57,381</u>	<u>100</u>		<u>\$ 8,544,62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957,381</u>	<u>100</u>		<u>\$ 8,544,6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5,861,399	100	\$ 5,047,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5,086,807)	(87)	(4,361,112)	(87)
5900	營業毛利	774,592	13	686,058	13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9,123)	-	(16,02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65,469	13	670,036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0,935)	(2)	(166,542)	(3)
6200	管理費用	(179,957)	(3)	(216,1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804)	(5)	(296,98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八）	639	-	(7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7,057)	(10)	(680,448)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128,412	3	(10,4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22,951	-	30,34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105,684	2	101,4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8,006)	(1)	66,33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15,583)	-	(15,17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217,393	4	561,32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439	5	744,305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0,851	8	\$ 733,89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1,182)	(1)	(37,37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9,669</u>	<u>7</u>	<u>696,523</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7,818	-	132,38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3,564)	-	(26,47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254</u>	<u>-</u>	<u>105,91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3,923</u>	<u>7</u>	<u>\$ 802,434</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74</u>		<u>\$ 7.19</u>	
9810	稀 釋	<u>\$ 3.69</u>		<u>\$ 7.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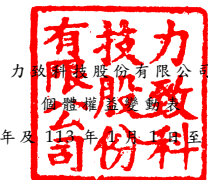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兒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9,285		\$	1,923,433		\$	275,945	\$	85,220	\$	1,131,688	(\$	138,289)	(\$	27,943)	\$	4,079,33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48		-	(	63,64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069	(	53,06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32,574)	-		-					(	432,57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96,523	-		-					696,52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911		-					105,91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6,523	105,911		-					802,4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48,342	-	-		-		-	-		-					48,342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	-	-		-		-	-		-					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0,579	-	-		-		-	-		-					10,579	
E1	現金增資	31,250		353,125	-	-		-		-	-		-					384,37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63		2,412	-	-		-		-	-		-					3,17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298		2,337,894		339,593		138,289		1,278,920	(	32,378)	(	27,943)				4,895,67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652		-	(	69,65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3,069)	53,06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01,454)	-		-					(	301,45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29,195		-	-	-		-	(	129,195)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369,669	-		-					369,66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54		-					14,25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9,669	14,254		-					383,92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	-	-		-		-	-		-					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2,972	-	-		-		-	-		27,943					50,915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76,521)				(	76,52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0,493		\$	2,360,869		\$	409,245	\$	85,220	\$	1,201,357	(\$	18,124)	(\$	76,521)	\$	4,952,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0,851	\$ 733,89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878	53,777
A20200	攤銷費用	11,112	10,9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39)	7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763)	1,701
A20900	財務成本	15,583	15,171
A21200	利息收入	(22,951)	(30,349)
A21300	股利收入	(57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5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7,393)	(561,3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4)	(1,7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1,451)	13,971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123	16,0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759	(12,8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9,807)	(169,0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065	(149,458)
A31200	存 貨	(120,791)	(16,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82)	(11,968)
A32125	合約負債	(271)	(434)
A32150	應付帳款	652,860	212,4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226)	11,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	(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5,215	127,3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97)	(11,2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021)	(38,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097	77,8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70)	(109,6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	8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465)	(6,8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6,176	3,7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951	30,3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49)	(131,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0)	(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32,1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80)	(161,3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823)	(19,0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1,454)	(432,574)
C04600	現金增資	-	384,3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17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6,521)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7,946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329)	(2,6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0	5,6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90,991)	(50,7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353	964,0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2,362	\$ 913,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11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零組件之設計及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風扇及散熱模組產品之銷售。由於風扇及散熱模組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

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9	\$ 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2,273	782,12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31,140
	<u>\$722,362</u>	<u>\$913,353</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5%~3.65%	0.635%~4.30%
定期存款	-	4.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價值（附註十六）	\$ 5	\$ 205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66,742	\$ 48,779

八、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13,162	\$ 1,640,877
減：備抵損失	(133)	(772)
	<u>\$ 2,013,029</u>	<u>\$ 1,640,10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003,327	\$ 8,586	\$ 1,167	\$ 82	\$ -	\$ 2,013,1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17)	(16)	-	(133)
攤銷後成本	<u>\$ 2,003,327</u>	<u>\$ 8,586</u>	<u>\$ 1,050</u>	<u>\$ 66</u>	<u>\$ -</u>	<u>\$ 2,013,02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627,028	\$ 9,851	\$ 273	\$ 3,725	\$ -	\$ 1,640,8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7)	(745)	-	(772)
攤銷後成本	<u>\$ 1,627,028</u>	<u>\$ 9,851</u>	<u>\$ 246</u>	<u>\$ 2,980</u>	<u>\$ -</u>	<u>\$ 1,640,10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72	\$ 26
減：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639)	746
年底餘額	<u>\$ 133</u>	<u>\$ 772</u>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469,498	\$348,324
原料	50,018	27,510
在製品	<u>1,446</u>	<u>2,886</u>
	<u>\$520,962</u>	<u>\$378,72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108,258	\$ 4,347,14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u>21,451</u>)	<u>13,971</u>
	<u>\$ 5,086,807</u>	<u>\$ 4,361,112</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orcecon Technology Co., Ltd.（毛里求斯）	\$ 4,641,631	\$ 4,305,521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77,825	155,544
FCNA Corporation.	<u>8,984</u>	<u>-</u>
	<u>\$ 4,728,440</u>	<u>\$ 4,461,06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Forcecon Technology Co., Ltd.（毛里求斯）	100%	100%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00%	100%
FCNA Corporation	100%	-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設立 FCNA Corporation，並於 114 年 11 月投入資本美元 3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u>\$282,083</u>	<u>\$283,930</u>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4,272	\$ 84,516	\$ 8,107	\$ 366	\$ 37,205	\$ 1,316	\$ 125,592	\$ 371,374	
增添	-	-	18,557	90	7,399	-	22,850	48,896	
處分／除列	-	-	-	(207)	(8,797)	-	(5,064)	(14,06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272</u>	<u>\$ 84,516</u>	<u>\$ 26,664</u>	<u>\$ 249</u>	<u>\$ 35,807</u>	<u>\$ 1,316</u>	<u>\$ 143,378</u>	<u>\$ 406,202</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6,259	\$ 2,329	\$ 200	\$ 16,132	\$ 723	\$ 31,801	\$ 87,444	
折舊費用	-	4,227	3,958	173	12,725	263	29,397	50,743	
處分／除列	-	-	-	(207)	(8,797)	-	(5,064)	(14,06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486</u>	<u>\$ 6,287</u>	<u>\$ 166</u>	<u>\$ 20,060</u>	<u>\$ 986</u>	<u>\$ 56,134</u>	<u>\$ 124,11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272</u>	<u>\$ 44,030</u>	<u>\$ 20,377</u>	<u>\$ 83</u>	<u>\$ 15,747</u>	<u>\$ 330</u>	<u>\$ 87,244</u>	<u>\$ 282,083</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4,272	\$ 84,516	\$ 3,756	\$ 208	\$ 40,258	\$ 1,316	\$ 37,682	\$ 282,008	
增添	-	-	5,865	158	14,077	-	88,808	108,908	
處分／除列	-	-	(1,514)	-	(17,130)	-	(898)	(19,5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272</u>	<u>\$ 84,516</u>	<u>\$ 8,107</u>	<u>\$ 366</u>	<u>\$ 37,205</u>	<u>\$ 1,316</u>	<u>\$ 125,592</u>	<u>\$ 371,374</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2,032	\$ 3,045	\$ 17	\$ 20,138	\$ 460	\$ 17,112	\$ 72,804	
折舊費用	-	4,227	798	183	13,124	263	15,279	33,874	
處分／除列	-	-	(1,514)	-	(17,130)	-	(590)	(19,2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259</u>	<u>\$ 2,329</u>	<u>\$ 200</u>	<u>\$ 16,132</u>	<u>\$ 723</u>	<u>\$ 31,801</u>	<u>\$ 87,44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272</u>	<u>\$ 48,257</u>	<u>\$ 5,778</u>	<u>\$ 166</u>	<u>\$ 21,073</u>	<u>\$ 593</u>	<u>\$ 93,791</u>	<u>\$ 283,930</u>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2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模具設備	2 年
研發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u>\$ 63,496</u>	<u>\$ 66,28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4年度</u> <u>\$ 17,345</u>	<u>113年度</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20,135</u>	<u>\$ 19,90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9,568	\$ 19,007
非 流 動	\$ 45,578	\$ 48,61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37%~2.75%	1.37%~1.9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18	\$ 68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23	\$ 34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331)	(\$ 21,49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74	\$ 14,162	\$ 34,136
單獨取得	14,465	-	14,465
處分／除列	(8,505)	-	(8,50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34	\$ 14,162	\$ 40,096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3	\$ 11,802	\$ 21,345
攤銷費用	8,752	2,360	11,112
處分／除列	(8,505)	-	(8,50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90	\$ 14,162	\$ 23,952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144	\$ -	\$ 16,14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89	\$ 14,162	\$ 31,551
單獨取得	6,891	-	6,891
處 分	(4,306)	-	(4,30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974</u>	<u>\$ 14,162</u>	<u>\$ 34,136</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7	\$ 7,081	\$ 14,708
攤銷費用	6,222	4,721	10,943
處 分	(4,306)	-	(4,30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43</u>	<u>\$ 11,802</u>	<u>\$ 21,34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431</u>	<u>\$ 2,360</u>	<u>\$ 12,79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專門技術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資產		
預 付 款	\$ 19,890	\$ 14,278
其他應收款	11,877	15,421
代 付 款	966	293
	<u>\$ 32,733</u>	<u>\$ 29,992</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915	\$ 4,915
其 他	82	-
	<u>\$ 4,997</u>	<u>\$ 4,915</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0</u>	<u>\$400,000</u>

上述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8% 及 2.112% ~ 2.150%。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註）	\$ 79,240	\$ 89,720
<u>無擔保借款</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280)	(10,480)
長期借款	<u>\$ 69,960</u>	<u>\$ 79,240</u>

註：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3 月 24 日、115 年 6 月 24 日及 129 年 3 月 2 日，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33% ~ 2.62% 及 2.33% ~ 2.62%。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要素：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322)	(12,439)
淨 額	<u>\$192,678</u>	<u>\$187,561</u>
贖回權價值	\$ 5	\$ 205
轉換權價值	48,342	48,342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發行 2 仟張、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債券持有人自此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8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116 年 5 月 22 日）止，得依轉換價格每股 168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此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此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113 年 8 月 2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1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其全部債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36.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72792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232,143
贖賣回權價值組成部分（減除交易成本 15 仟元）	68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交易成本 1,041 仟元）	(<u>48,342</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交易成本 3,974 仟元）	184,486
以有效利率 2.727924% 計算之利息	<u>8,192</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92,678</u>

十七、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49,938</u>	<u>\$407,145</u>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約 45 至 150 天。

十八、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173,152	\$265,36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3,541	87,982
應付設備款	<u>2,866</u>	<u>8,740</u>
	<u>\$259,559</u>	<u>\$362,083</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573	\$ 1,488
其 他	<u>-</u>	<u>21</u>
	<u>\$ 1,573</u>	<u>\$ 1,509</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131,982	\$123,229
存入保證金	<u>638</u>	<u>638</u>
	<u>\$132,620</u>	<u>\$123,86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049</u>	<u>86,130</u>
已發行股本	<u>\$ 990,493</u>	<u>\$ 861,298</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增資。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679,284	\$ 1,679,284
公司債轉換溢價	563,436	563,436
庫藏股票交易	69,461	46,49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行使歸入權	332	332
逾期末領之現金股利	14	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附註十六）	<u>48,342</u>	<u>48,342</u>
	<u>\$ 2,360,869</u>	<u>\$ 2,337,89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9,652</u>	<u>\$ 63,648</u>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53,069)</u>	<u>\$ 53,069</u>
現金股利	<u>\$301,454</u>	<u>\$432,574</u>
股票股利	<u>\$129,195</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5	\$ 5.0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5	\$ -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6,967</u>
現金股利	<u>\$294,14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庫藏股（仟股）
114 年 1 月 1 日	455
本年度增加	828
本年度轉讓予員工	(<u>455</u>)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28</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股數	<u>455</u>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剩餘庫藏股票 455 仟股轉讓予員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 年 2 月給予
給予日股價	\$ 111.85
行使價格	61.42
預期波動率	42.99%
預期存續期間	24 日
無風險利率	1.32%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5 年 1 月 11 日止，自櫃買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80 元至 165 元，截至 115 年 1 月 6 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票 1,000 仟股完成。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5,861,399</u>	<u>\$ 5,047,170</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2,013,029</u>	<u>\$ 1,640,105</u>	<u>\$ 1,524,83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25</u>	<u>\$ 296</u>	<u>\$ 73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70</u>	<u>\$ 73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國 家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中國大陸	\$ 5,000,917	\$ 4,295,217
亞 洲	708,798	636,311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148,652	111,940
其 他	<u>3,032</u>	<u>3,702</u>
	<u>\$ 5,861,399</u>	<u>\$ 5,047,17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8,850	\$ 27,412
其 他	<u>4,101</u>	<u>2,937</u>
	<u>\$ 22,951</u>	<u>\$ 30,349</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樣品、模具收入	\$ 14,779	\$ 10,166
租金收入	3,659	2,769
其 他	<u>87,246</u>	<u>88,528</u>
	<u>\$105,684</u>	<u>\$101,46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 17,763	(\$ 1,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4	1,70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665)	69,979
其 他	<u>(4,638)</u>	<u>(3,647)</u>
	<u>(\$ 38,006)</u>	<u>\$ 66,339</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289	\$ 10,70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116	3,0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67	1,383
押金設算利息	<u>11</u>	<u>9</u>
	<u>\$ 15,583</u>	<u>\$ 15,17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07	\$ 5,255
營業費用	<u>49,471</u>	<u>48,522</u>
	<u>\$ 70,878</u>	<u>\$ 53,7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5,151	\$ 2,206
研發費用	<u>5,961</u>	<u>8,737</u>
	<u>\$ 11,112</u>	<u>\$ 10,94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8,817	\$339,96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0,552	9,99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10,579
離職福利	<u>1,254</u>	<u>2,0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10,623</u>	<u>\$362,6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79	\$ 6,506
營業費用	<u>300,044</u>	<u>356,118</u>
	<u>\$310,623</u>	<u>\$362,62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至 1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5%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2,271	\$125,391
董事酬勞	9,636	16,71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253	\$ 37,2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79	2,0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u>	<u>238</u>
	51,834	39,53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52</u>)	(<u>2,1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182</u>	<u>\$ 37,3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20,851</u>	<u>\$733,8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4,170	\$146,7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23	615
免稅所得	(1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79	2,00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投資抵減	(43,478)	(112,2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2</u>	<u>2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182</u>	<u>\$ 37,37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564</u>	<u>\$ 26,47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91	\$ 6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4,755	\$ 19,94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4,465	\$ 1,824	\$ -	\$ 26,2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352	-	5,3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65	(5,475)	-	4,290
公司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420	40	-	460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1	(74)	-	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4	(244)	-	-
	<u>\$ 35,075</u>	<u>\$ 1,423</u>	<u>\$ -</u>	<u>\$ 36,4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54,889	\$ -	\$ -	\$ 254,8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55	-	3,564	15,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349	-	3,3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78	(2,578)	-	-
	<u>\$ 269,422</u>	<u>\$ 771</u>	<u>\$ 3,564</u>	<u>\$ 273,75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1,260	\$ 3,205	\$ -	\$ 24,4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71	2,794	-	9,765
公司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324	96	-	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44	-	244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3	(232)	-	1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28	(1,92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22	-	(14,522)	-
	<u>\$ 45,418</u>	<u>\$ 4,179</u>	<u>(\$ 14,522)</u>	<u>\$ 35,0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54,889	\$ -	\$ -	\$ 254,8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955	11,9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0	2,018	-	2,578
	<u>\$ 255,449</u>	<u>\$ 2,018</u>	<u>\$ 11,955</u>	<u>\$ 269,42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74</u>	<u>\$ 7.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9</u>	<u>\$ 7.0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8.27	\$ 7.19
稀釋每股盈餘	\$ 8.14	\$ 7.0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利	\$369,669	\$696,52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69,669	696,5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4,093	2,46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373,762	\$698,98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8,936	96,8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59	1,141
轉換公司債	1,470	834
員工認股權	-	1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365	98,80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及 108 年 12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747 單位及 4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

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8	\$ 42.00
本年度行使	(76)	41.63
本年度逾期失效	(32)	41.47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	-	-

本公司於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69 仟股，給與員工認購之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6月
給與日股價	145.18 元
行使價格	123 元
預期波動率	40.50%
存續期間	23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6%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579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92,678	\$ -	\$ 208,000	\$ -	\$ 208,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87,561	\$ -	\$ 221,000	\$ -	\$ 221,0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5	\$ -	\$ 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6,742	66,742
合 計	\$ -	\$ 5	\$ 66,742	\$ 66,74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05	\$ -	\$ 20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8,779	48,779
合 計	\$ -	\$ 205	\$ 48,779	\$ 48,984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年度	113年度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48,779	\$ -
購 買	-	50,000
認列於損益	17,963	(1,221)
年底餘額	<u>\$ 66,742</u>	<u>\$ 48,779</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價值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透過二元樹在評價日和到期日之間的多個時間步長上追蹤離散時間內選擇權關鍵基礎變數的演變。樹的每個節點表示在特定時間點的可能價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價，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股權投資所投資之標的係具有公開市場報價，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值衡量	\$ 66,747	\$ 48,9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220,370	3,225,3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97,604	3,166,93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9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8.64%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

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2,566)	(\$ 8,659)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之敏感度較前期下降，主要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131,140
—金融負債	257,824	255,1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22,273	782,124
—金融負債	179,240	489,7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借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430 仟元及 2,924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較前期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674 仟元及 4,8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有適當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84% 及 83%。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 及 6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分別為 950,000 仟元及 332,560 仟元。

下表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其中租賃負債係以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813	\$ 148,449	\$ 117,676	\$ -	\$ -
租賃負債	1,730	3,461	15,575	46,956	-
浮動利率工具	-	102,620	6,660	21,120	48,840
固定利率工具	-	-	-	192,678	-
	<u>\$ 85,543</u>	<u>\$ 254,530</u>	<u>\$ 139,911</u>	<u>\$ 260,754</u>	<u>\$ 48,84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浮動利率工具	<u>\$ 109,280</u>	<u>\$ 21,120</u>	<u>\$ 26,400</u>	<u>\$ 22,440</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3,271	\$ 195,178	\$ 118,696	\$ -	\$ -
租賃負債	1,705	3,411	18,835	44,712	1,309
浮動利率工具	-	402,620	7,860	25,120	54,120
固定利率工具	-	-	-	187,561	-
	<u>\$ 94,976</u>	<u>\$ 601,209</u>	<u>\$ 145,391</u>	<u>\$ 257,393</u>	<u>\$ 55,429</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浮動利率工具	<u>\$ 410,480</u>	<u>\$ 25,120</u>	<u>\$ 26,400</u>	<u>\$ 26,400</u>	<u>\$ 1,32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583,016</u>	<u>\$ 679,697</u>

上述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本公司售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即期至月結 45~150 天，售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90~12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 3,369,430	\$ 2,811,625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407,589	542,168
其 他	<u>557,323</u>	<u>208,534</u>
	<u>\$ 4,334,342</u>	<u>\$ 3,562,327</u>

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什項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 30,562	\$ 25,704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24,304	22,491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15,190	12,852
	其 他	<u>7,291</u>	<u>1,297</u>
		<u>\$ 77,347</u>	<u>\$ 62,344</u>

係提供子公司研發管理服務及專利授權使用之收入。

(五)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資產予子公司產生處分利益依子公司於未來效益期間攤銷時逐期予以認列，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536 仟元。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關係人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 272,290	\$ 302,762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u>163,414</u>	<u>198,246</u>
		<u>\$ 435,704</u>	<u>\$ 501,008</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關係人	其 他	<u>\$ 1,053</u>	<u>\$ 2,9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關係人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 1,837,836	\$ 1,330,775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270,193	245,672
	其 他	<u>407,522</u>	<u>143,331</u>
		<u>\$ 2,515,551</u>	<u>\$ 1,719,778</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關係人	其 他	<u>\$ -</u>	<u>\$ 7</u>

(八) 對關係人放款

	114年度	113年度
關係人名稱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u>\$ 31,430</u>	<u>\$147,533</u>
利息收入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u>\$ 4,018</u>	<u>\$ 2,937</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人放款餘額為 31,430 仟元，114 年度對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實際放款最高金額為 149,423 仟元。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14 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借款。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585	\$ 49,447
股份基礎給付	-	2,821
退職後福利	676	862
	<u>\$ 48,261</u>	<u>\$ 53,1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114,272	\$114,272
建築物	44,031	48,257
	<u>\$158,303</u>	<u>\$162,52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16</u>	<u>\$ 18,598</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9,529	31.43	(美元：新台幣)			<u>\$ 3,128,183</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1,363	31.43	(美元：新台幣)			<u>\$ 2,871,5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1,361	32.785 (美元：新台幣)				\$	<u>2,995,269</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4,949	32.785 (美元：新台幣)				\$	<u>2,129,35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43 (美元：新台幣)	<u>(\$ 26,759)</u>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12,887</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49,423	\$ 141,435	\$ 31,430	(註二)	供營運使用	\$ -	供營運使用	\$ -	—	\$ -	\$495,254 (註三)	\$990,508 (註三)

註一：係原始外幣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採用年利率 5% 計息。

註三：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貸與企業淨值之 40%，惟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20%。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3)	\$ 3,962,031	\$ 215,833	\$ -	\$ -	\$ -	-	\$ 3,962,031	Y	N	Y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3)	3,962,031	467,055	-	-	-	-	3,962,031	Y	N	Y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3)	3,962,031	98,055	-	-	-	-	3,962,031	Y	N	Y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	3,962,031	282,435	282,435	200,467	-	5.70	3,962,03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

註 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股 票</u>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00	\$ 66,742	2.54	\$ 66,742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75,389	3%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60~150 天	應收帳款\$ 272,291	11%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	子 公 司	進 貨	3,370,643	65%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45~150 天	應付帳款 1,837,836	64%	
	公司		銷 貨	407,621	7%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60~150 天	應收帳款 163,414	7%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	子 公 司	進 貨	407,589	8%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45~150 天	應付帳款 270,193	9%	
	有限公司		進 貨	402,705	8%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45~150 天	應付帳款 247,688	9%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	子 公 司	進 貨	157,913	3%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45~150 天	應付帳款 159,834	6%	
	公司		進 貨	297,775	8%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30~150 天	應付帳款 50,222	4%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	子 公 司	進 貨	(人民幣 68,786)					(人民幣 11,170)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	子 公 司	銷 貨	101,001	2%	月結 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30~150 天	應收帳款 90,782	4%	
重慶力耀科技有	公司		進 貨	(人民幣 23,331)					(人民幣 20,192)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	子 公 司	進 貨	1,067,654	29%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30~150 天	應付帳款 208,343	17%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	子 公 司	進 貨	(人民幣 246,628)					(人民幣 46,340)		
限公司	有限公司		進 貨	180,409	13%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90~180 天	應付帳款 52,091	10%	
				(人民幣 41,674)					(人民幣 11,586)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272,291	2.56	\$ -	—	\$ -	\$ -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3,414	3.11	-	—	-	-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1,837,836 (人民幣 411,002)	2.48	-	—	-	-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270,193 (人民幣 60,424)	2.18	-	—	-	-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247,688 (人民幣 55,391)	2.06	-	—	-	-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公司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159,834 (人民幣 35,744)	1.93	-	—	-	-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208,511 (人民幣 46,377)	3.99	-	—	-	-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con Technology Co., Ltd.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開發投資業務	\$	1,078,964	\$	1,078,964		34,435	100	\$	4,641,631	\$	289,466	\$	286,219	子 公 司
Forcecon Technology Co., Ltd. (毛里求斯)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 南	電子元器件製造；貨物進出口	美元	6,000	美元	6,000	-		100		77,825	(	68,385)	(	68,385)	子 公 司
	FCNA Corporation	美 國	協助母公司服務美國客戶	美元	300	-		1	100			8,984	(	441)	(	441)	子 公 司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中 國	新型電子元器件 (CPU 散熱模組)，電腦用及電子電機用相關零配件	人民幣	265,079	人民幣	265,079	-	100			4,678,608		289,699		289,699	子 公 司
												(人民幣 1,040,616)	(人民幣 66,921)	(人民幣 66,921)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新型電子元器件 (CPU 散熱模組)，電腦用及電子電機用相關零配件	人民幣	290,000	人民幣	225,000	-	100			2,653,121		182,333		182,333	子 公 司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元器件零售；貨物進出口	人民幣	70,000	人民幣	70,000	-	100			502,900		73,957		73,957	子 公 司
												(人民幣 111,855)	(人民幣 17,084)	(人民幣 17,084)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中 國	新型電子元器件 (CPU 散熱模組)，電腦用及電子電機用相關零配件	人民幣	320,000	人民幣	255,000	-	100			1,529,476	(	29,818)	(	29,818)	子 公 司
												(人民幣 340,186)	(人民幣 (6,888))	(人民幣 (6,888))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 (CPU 散熱模 組)，電腦用及電子 電機用相關零配件	人民幣 265,079	(2)	\$ 1,039,317 (美金 33,170)	\$ -	\$ -	\$ 1,039,317 (美金 33,170)	\$ 289,699 (人民幣 66,921)	100%	\$ 289,699 (人民幣 66,921)	\$ 4,678,608 (人民幣 1,040,616)	\$ -
重慶力耀科技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 (CPU 散熱模 組)，電腦用及電子 電機用相關零配件	人民幣 290,000	(3)	-	-	-	-	182,333 (人民幣 42,119)	100%	182,333 (人民幣 42,119)	2,653,121 (人民幣 590,107)	-
四川力泓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 (CPU 散熱模 組)，電腦用及電子 電機用相關零配件	人民幣 320,000	(4)	-	-	-	-	(29,818) (人民幣 (6,888))	100%	(29,818) (人民幣 (6,888))	1,529,476 (人民幣 340,186)	-
安徽聚積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製造；電 子元器件批發；電 子元器件零售；貨 物進出口	人民幣 70,000	(3)	-	-	-	-	73,957 (人民幣 17,084)	100%	73,957 (人民幣 17,084)	502,900 (人民幣 111,855)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039,317 (美金 33,170)	\$ 1,268,201 (美金 40,350)	\$ 2,971,52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 Forcecon Technology Co., Ltd.（毛里求斯）轉投資）。
- (3)其他方式（係透過孫公司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轉投資）。
- (4)其他方式（係透過曾孫公司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此金額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175,389	3%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272,291	11%	\$ 76,207
	財產交易	-	-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282
	進 貨	3,370,643	65%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837,836	64%	38,642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什項收入	30,562	29%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655	1%	-
	銷貨收入	407,621	7%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63,414	7%	55,214
	財產交易	-	-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254
	進 貨	407,589	8%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70,193	9%	1,363
	什項收入	24,304	23%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23
	進 貨	402,705	8%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47,688	9%	212
	什項收入	15,190	14%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公司	進 貨	157,913	3%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59,834	6%	1,542
	什項收入	7,291	7%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20,509 仟元（兌換率為 USD\$1：NT\$31.43）	<u>722,273</u>
		<u>\$722,362</u>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578,836
乙 公 司	400,466
丙 公 司	243,974
丁 公 司	194,140
戊 公 司	142,548
己 公 司	107,068
庚 公 司	100,809
其他（註）	<u>245,321</u>
	2,013,162
減：備抵損失	(<u>133</u>)
	<u>\$ 2,013,02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50,018	\$ 58,687
製 成 品	469,498	488,034
在 製 品	<u>1,446</u>	<u>1,616</u>
	<u>\$520,962</u>	<u>\$548,337</u>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投資(損)益 (註 一)	換 算 調 整 數 (註 二)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三)			質 押 情 形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Forcecon Technology Co., Ltd. (毛里求斯)	34,435	\$ 4,305,521	-	\$ 21,202	\$ 286,219	\$ 28,689	34,435	100	\$ 4,641,631	\$ 136	\$ 4,683,388		無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155,544	-	1,767	(68,385)	(11,101)	-	100	77,825	-	77,825		無
FCNA Corporation	-	-	1	9,195	(441)	230	1	100	8,984	8,984	8,984		無
		<u>\$ 4,461,065</u>		<u>\$ 32,164</u>	<u>\$ 217,393</u>	<u>\$ 17,818</u>			<u>\$ 4,728,440</u>		<u>\$ 4,770,197</u>		

註一：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註三：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 41,757 仟元係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新 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104,225	\$ 17,345	\$ 121,570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u>37,939</u>)	(<u>20,135</u>)	(<u>58,074</u>)
	<u>\$ 66,286</u>	(<u>\$ 2,790</u>)	<u>\$ 63,496</u>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建 築 物			
三和開發興業有限公司－新 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20 號	114.09.15~119.08.15	2.60%	\$ 10,163
鑫南工業有限公司－新北市 新莊區思源路 100 號	112.10.01~117.09.30	1.90%	41,833
三和開發興業有限公司－新 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26 號	114.12.15~119.12.14	2.75%	6,299
三和開發興業有限公司－新 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22 號	114.12.15~119.12.14	2.75%	<u>6,851</u>
			65,146
減：列為流動部分			(<u>19,56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45,578</u>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202,038	
	B	公	司	66,089	
	C	公	司	19,537	
	其他	(註)		<u>62,274</u>	
				<u>\$349,93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限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玉山商業銀行	100.06.24~115.06.24	自 102 年 9 月後，每季攤還本金，浮動利率	2.33	\$ 3,800	\$ -	\$ 3,800	註
	100.06.24~115.03.24	自 102 年 9 月後，每季攤還本金，浮動利率	2.33	200	-	200	註
台北富邦銀行	109.03.02~129.03.02	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 112 年 3 月 2 日止，3 年寬限期，期滿按季攤還本金，機動利率	2.62	3,960	52,470	56,430	註
	109.03.02~129.03.02	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 112 年 3 月 2 日止，3 年寬限期，期滿按季攤還本金，機動利率	2.62	<u>1,320</u>	<u>17,490</u>	<u>18,810</u>	註
				<u>\$ 9,280</u>	<u>\$ 69,960</u>	<u>\$ 79,240</u>	

註：固定資產淨額 158,304 仟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組／仟個)	金 額
散熱模組及風扇成品	48,725	\$ 5,263,362
半成品及原物料	764,417	583,092
液 冷	186	<u>14,945</u>
		<u>\$ 5,861,399</u>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27,510
加：本期進料			873,903
減：期末原料		(	50,018)
出售原料		(	861,884)
雜項出庫		(	<u>1,472</u>)
本期耗用原料		(	11,961)
直接人工			512
製造費用			13,053
加：期初在製品			2,886
雜項入庫			4
減：期末在製品		(	<u>1,446</u>)
製成品成本			3,048
加：期初製成品			348,324
本期進貨			4,340,043
減：期末製成品		(	469,498)
雜項出庫		(	<u>7,065</u>)
			4,214,852
出售原料成本			861,884
進貨折讓		(	18,449)
其 他			<u>28,520</u>
			<u>\$ 5,086,807</u>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23,946	\$ 114,346	\$ 122,877
權 利 金	71,628	-	-
進出口費用	23,772	-	-
折舊費用	2,326	13,834	33,311
樣 品 費	152	-	50,459
雜項購置	1,064	1,751	24,747
軟體使用服務費	202	936	18,079
其他（註）	<u>17,845</u>	<u>49,090</u>	<u>67,331</u>
	<u>\$ 140,935</u>	<u>\$ 179,957</u>	<u>\$ 316,80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69	\$ 237,864	\$ 246,433	\$ 5,335	\$ 290,215	\$ 295,550
董事酬金	-	13,189	13,189	-	20,627	20,627
退休金費用	436	10,116	10,552	280	9,715	9,995
伙食費	375	6,646	7,021	227	6,418	6,645
福利金	82	11,186	11,268	-	9,539	9,539
勞健保費用	920	19,448	20,368	555	21,001	21,5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7	1,595	1,792	109	1,384	1,493
小 計	<u>\$ 10,579</u>	<u>\$ 300,044</u>	<u>\$ 310,623</u>	<u>\$ 6,506</u>	<u>\$ 358,899</u>	<u>\$ 365,405</u>
折舊費用	<u>\$ 21,407</u>	<u>\$ 49,471</u>	<u>\$ 70,878</u>	<u>\$ 5,255</u>	<u>\$ 48,522</u>	<u>\$ 53,777</u>
攤銷費用	<u>\$ -</u>	<u>\$ 11,112</u>	<u>\$ 11,112</u>	<u>\$ -</u>	<u>\$ 10,943</u>	<u>\$ 10,943</u>

註 1：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4 人及 27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註 2：(1) 114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106 仟元；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286 仟元。

(2)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916 仟元；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103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7)%。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在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等相關分派完成後，於不高於 2%之可分配盈餘作為當年度董事酬勞。本公司一般董事酬勞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個別董事參與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之投入程度給予合理報酬；本公司獨立董事則給予每月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之盈餘分配。

B.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等，依各經理人對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同業水準給予報酬並適時調整，在公司有累積盈餘時，依照章程參與酬勞之分配。

C. 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安排以吸引優秀人才為前提，除符合相關法令外，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及考量個人投入給予報酬並適時調薪。在公司有累積盈餘時，依照章程分配不低於 5%之酬勞。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溫智源

臺省財證字第 1150094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心彤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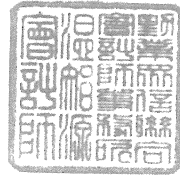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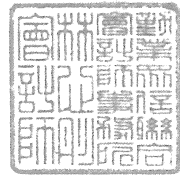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266820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50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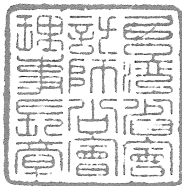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48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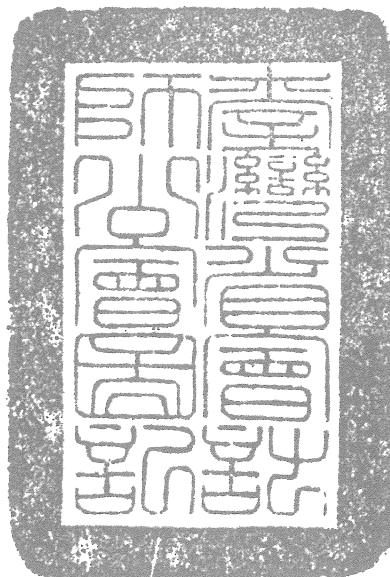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溫智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心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